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進一步認購理財產品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有關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合計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03.06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大連學院及成都學院(各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分別與興業銀行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同意分別以自有閒置資金向興業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及前興業銀行協議均與興業銀行簽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規定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有關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合計本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03.06百萬元。

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大連學院及成都學院(各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分別與興業銀行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同意分別以自有閒置資金向興業銀行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同意向興業銀行認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A：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產品名稱	：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參與方	：	大連學院(作為認購方) 興業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認購額度	：	人民幣75.0百萬元
產品期限	：	無固定期限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R1(興業銀行內部評級)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00%–3.00%
投資範圍	：	100%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
終止及贖回	：	大連學院隨時可以終止並贖回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B：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產品名稱	：	興業銀行金雪球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參與方	：	成都學院(作為認購方) 興業銀行(作為產品管理人)
認購額度	：	人民幣110.0百萬元
產品期限	：	無固定期限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	：	R1(興業銀行內部評級)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00%–3.00%
投資範圍	：	100%投資於固定收益類產品
終止及贖回	：	成都學院隨時可以終止並贖回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之交易各自的代價乃基於本公司與興業銀行考慮本集團可供用作財富管理的閒置資金後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以提高資金收益。本集團擬認購的理財產品具有低風險性質及良好的流動性，且可以提供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基於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參與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是經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66)，目前已發展成為以銀行為主體，涵蓋租賃、信託、基金、消費金融、理財、期貨、研究諮詢、數字金融、資產管理等在内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及前興業銀行協議均與興業銀行簽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關規定合併計算該等交易。由於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指	百分比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並被我們視為附屬公司的實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成都學院」	指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大連學院」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興業銀行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興業銀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的協議，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166)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集團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本集團向興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1」	指	興業銀行內部風險評級中的基本無風險級別，根據興業銀行內部評估標準，該風險級別的理財產品不保障本金，但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且具有很高流動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該等交易」 指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前興業銀行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總稱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